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2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鋁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聖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弘冷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5萬2,750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9,0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王萌莉